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1276號

上訴人 鄭博仁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邱雲基

邱振崑

許兆佑

許煜明

被上訴人 黎志浩

黎志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龍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7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鄭博仁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等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(000-0地號分割自000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，下均同段，僅稱地號)為袋地，需同時通行上訴人鄭博仁所有之000-00地號土地及與視同上訴人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（除標示姓名外，下合稱上訴人）共有之000地號土地至公路，爰以鄭博仁及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，則其訴訟標的對上開5

人即須合一確定。嗣經鄭博仁提起上訴，客觀上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效力自及於共同被告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，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。

二、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土地伊等共有，與系爭土地相鄰之000-00地號土地為鄭博仁所有，與系爭土地未直接相毗鄰而與000-00地號土地相鄰之周圍地000地號土地則為上訴人共有。系爭土地之四周均未臨道路而為袋地，惟系爭土地及125-22、000地號土地均曾屬伊等父親即訴外人黎松雄所有，系爭土地歷來即經000-00、000、000-00、000地號土地通行至000地號之○○路000巷公路。詎鄭博仁在其單獨所有之000-00地號土地、及上訴人共有之000地號土地之交接處，用繩索圍起，並表示不再讓伊等通行。因伊等在系爭土地上種植水梨農作物，有使用農業機具及車輛以載運肥料、農作物之需要，伊等至少須有寬度2.5公尺(原判決誤為3公尺)之道路通行，且通行000-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(下稱附圖一)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(面積196.04平方公尺)及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(1)藍色標示部分(面積102.63平方公尺)，屬對鄰地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案。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788條第1項前段及第789條之規定，求為命：(一)確認被上訴人就鄭博仁所有000-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、面積196.0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鄭博仁並應容忍被上訴人開設道路通行上開土地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共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(1)藍色標示部分、面積102.63平方公尺之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；上訴人並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上開土地之判決(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鄭博仁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並視同上

01 訴)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2 二、上訴人方面：

03 (一)鄭博仁則以：000-00地號之土地位置，重測前之位置相當於
04 重測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而000-0地號
05 土地之原始地主為訴外人黃阿葉，次由訴外人黃興耀繼承。
06 並於00年0月間，移轉予訴外人黎鎮醺、黎松雄、黎世雄、
07 黎清玄、黎振湧，嗣於92年間登記為黎鎮醺，因此，黎松雄
08 過去僅為其中共有人之一而已，系爭土地與000-00地號土
09 地，自始並非屬於同一人所有，被上訴人之通行權，自不能
10 擴張及於伊，伊也無容忍之義務。其次，000-0地號土地原
11 貌已改變，地主易手至少8次以上，證人黎崇杉所證稱之泥
12 土路，早已消失多達十幾年之久，被上訴人徒以祖先歷來均
13 是通行000-00地號土地聯外等語，作為其個人喜好之通行理
14 由，著實無稽。又000-00地號土地於98年間拍賣時，其不動
15 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與拍賣公告，均無袋地通行之記載，伊既
16 然因善意買受000-00地號土地所有權，自應受到絕對保護。
17 況且伊斥資千萬元以上買受000之00至00地號土地，被上訴
18 人主張通行000-00地號土地，嚴重損害該土地之價值，對於
19 伊顯屬損害最大之處所。又系爭土地可透過000地號土地聯
20 外至○○路；或透過000地號土地連接000地號土地，銜接
21 000地號國有土地聯外至○○路000巷，通行面積僅191平方
22 公尺，甚至000地號土地從未開發，現況廢耕才成為雜林，
23 如開闢寬度2.5公尺之農路，工程費用僅需新臺幣4萬5,500
24 元左右，開路成本低廉，反而可直接連接000地號國有土地
25 聯外，而000地號土地確實可透過「水路加蓋」方式，供袋
26 地之通行，此通行方案將使得周圍地所有人均可雨露均霑，
27 屬於最有利且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
28 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29 (二)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30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鄭博仁為000-00地號土

01 地之所有權人，上訴人為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前揭土地
02 相連，均位於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；系爭
03 土地周圍地有000、000、000之00至00、000地號等土地，其
04 中00地號土地為溜池(埤塘)，000-00地號土地上有一蜿蜒小
05 路連接000地號土地等情，有地籍圖謄本、空照圖、現場照
06 片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地籍圖套繪
07 航照圖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8年度壢司調字第342號
08 〈下稱調字卷〉第40頁、42頁、44-60頁、原審卷一第86
09 頁、第128至144頁、本院卷一第51至59頁、第415頁、第445
10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2 (一)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(1)、
13 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是否有理由？

14 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
15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
16 圍地以至公路；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
17 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民法第
18 78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土地是否不能
19 為通常使用，應斟酌土地之形狀、面積、位置及用途定之
20 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
21 爭土地上種植果樹，為水梨田，西側相鄰之00地號土地為
22 埤塘，其餘之周圍地即000、000、000之00至00、000地號
23 土地均非被上訴人所有，系爭土地現須經過相鄰之鄭博仁
24 所有000-00地號土地上泥土小路，及不相鄰之上訴人共有
25 000地號土地上水泥道路通行至公路，其他四周並無道路
26 可供通行等情，有原審勘驗測量筆錄、本院勘驗筆錄、及
27 地籍圖套繪航照圖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二第316至324頁、
28 本院卷一第77至78頁、第445頁），堪認系爭土地之現況
29 與公路並無適宜聯絡，而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稱之袋
30 地。

31 2.次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

01 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
02 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
03 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，而與公路無適宜
04 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789條第1項
05 固有明文規定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相關土地之母地
06 即重測前○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，原同屬一人即黎松雄
07 共有，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，被上訴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
08 為聯絡至公路，僅得通行與原同一所有權人有讓與、分割
09 關係之人或繼受取得之人所有之公路接續地即000-00地
10 號、000地號土地云云，惟查，觀以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土
11 地及周圍地之民國73年10月16日、83年9月26日、93年2月
12 12日（見原審卷二第282至287頁）、96年7月18日（見本院
13 卷一第321至322頁）之空照圖，當時系爭土地南側僅有一
14 條田埂路向東連接000-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之田埂路，
15 直至103年6月17日、108年10月2日之空照圖（見原審卷二
16 第288、290頁），始存在000地號土地之水泥道路，再衡
17 以田埂道路僅係供農業工具使用，而非為一般道路使用，
18 顯見系爭土地為袋地，並非黎松雄原共有之重測前○○○
19 段000-0地號土地，於92年11月4日因地籍圖重測由黎鎮醺
20 登記取得重測後000地號土地（見原審卷二第146頁異動索
21 引內容）所致，系爭土地、000-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於92
22 年11月4日以前原即未與道路相鄰，本屬袋地，並非分割
23 或讓與造成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對
24 000-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為無可採。

25 3. 又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有關「袋地通行權」之土地所有人
26 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規定，其「周圍地」並非僅指以
27 與不通公路土地直接相毗鄰者為限。如不通公路之土地，
28 與公路之間，有2筆以上不同所有人之土地相鄰，為達通
29 行公路之目的，自亦得通行該周圍地。而該條第2項所謂
30 必要範圍，應依社會通常觀念，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，相
31 關公路之位置，與通行地間之距離，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

得失等因素，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，並不以現為道路，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系爭土地之現況係由000-00地號土地上之蜿蜒小路連結000地號土地對外聯絡之通行方式，已如前述；再者，系爭土地與000-00、000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，應為種植農作物為主要使用，而有以機械、車輛為輔助耕作及運輸之必要性，故為使系爭土地為農業之通常使用，通行路徑所需之寬度，以目前一般小型貨車輪距寬度不超過2.5公尺為考量，並參以被上訴人主張通行即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及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(1)藍色標示部分，係沿000-00地號及000地號土地邊緣劃設通行線（寬2.5公尺），通行線形狀筆直工整，而000地號土地則已為水泥道路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通行000-00、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藍色標示部分之土地，並未過度增加鄭博仁、上訴人等之負擔。

4. 至鄭博仁雖主張系爭土地尚可從受告知訴訟人黎鎮坤、黎鎮英、黎鎮國、黎崇杉所有000地號土地，接連受告知訴訟人黎火焰、黎秀珠、黎秀美、黎秀月、黎秀峰、黎秀芳所有000地號土地、受告知訴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管理000地號土地通行至○○路000巷；或從受告知訴訟人張國湖所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（即本判決附圖）藍色虛線部分通行至○○路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178頁）。然查，000地號土地上為樹林，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二紅色實線之泥土小路寬約1.2公尺，兩旁為他人之菜圃，000地號土地西半部為溝渠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146、000地號土地之現場照片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函及所附勘查表在卷供參（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、第147至159頁、卷一第99至105頁），此路線目前不能為通常使用，且若欲通行此處，尚須大規模砍樹、刨除菜圃、整

01 地、填平、鋪設、加蓋溝渠始可用，所涉及法律關係更為
02 複雜，對土地利用不經濟，難認此係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
03 法。再查，000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間之高低落差達到2.1
04 公尺，此觀附圖一之記載可明，顯見兩地高低落差無法供
05 農業機具及運輸車輛通行使用，系爭土地亦難由此通行。
06 是上訴人此之主張，尚難採信。

07 5.從而，經斟酌系爭土地與周圍地之地形、地勢、地理、位
08 置、通行使用方式、袋地經濟效用及利益衡平等情，則如
09 附圖一所示編號125-22(1)、編號125(1)藍色標示部分，影
10 響鄭博仁、上訴人所有鄰地整體利用之完整性最低，且通
11 行寬度2.5公尺得供被上訴人通行農業機械使用，能發揮
12 袋地之經濟效用，應認係被上訴人通行必要範圍內造成損
13 害最少之處所，鄭博仁、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該等土
14 地範圍內為通行之必要使用。

15 (二)被上訴人請求鄭博仁應容忍其等於000-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
16 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土地上，開設道路通行使
17 用，是否有理？

18 1.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，為民法第788條第1
19 項前段所明定。至於是否必要，係以袋地得為通常使用之
20 程度為斷，並兼衡通行權人使用土地之目的、方式。

21 2.查被上訴人就如附圖一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土地有
22 通行權存在，已如前述，惟其上長有芒草(見本院卷一第
23 335頁)，不利通行，被上訴人主張在其上開設寬2.5公尺
24 之泥土道路供農路使用，而泥土道路非符農業發展條例第
25 8-1條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
26 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」規定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27 112年8月8日桃農管字第1120027247號函附卷足憑(見本院
28 卷二第207頁)，因此，被上訴人請求鄭博仁應容忍其等在
29 如附圖一編號125-22(1)藍色標示部分通行範圍之土地上開
30 設泥土道路以供通行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、第788條第1項規定，

請求確認其等就鄭博仁所有000-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部分面積196.04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鄭博仁應容忍其等在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-22(1)藍色部分開設道路通行；及確認其等就上訴人共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25(1)藍色部分面積102.63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容忍其等通行上開土地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未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鄭博仁提起上訴，因通行權事件之本質，而將邱雲基、邱振崑、許兆佑、許煜明列為視同上訴人，惟本院酌量渠等之利害關係有別，爰就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
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黃麗玲